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并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条 第二款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审计、批准重大行政

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年度报告表

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

标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后执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体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出租的国有资产收入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以下列情形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 因技术原因

(二) 涉及违法、

(三) 以

(四) 因

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丢失的资产。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划转、出售、出租、拍卖、出售、置换、调剂、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形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或者相

接手续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真实反映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有关说明，并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配置资产。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多收、

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

产收入、支

第四章 基础管理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条 各账，依照国家统一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

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可以采取长期租赁、承包经营、特许经营等经营方式，依法依规经营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时，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各部门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交易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章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 财政部门。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 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 实情况。
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 实情况。
人民政府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
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接到检举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前款所称检举人，是指 立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检告人。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检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